

## 改善與贍養費受款人有關的法律和行政措施

### 引言

跨部門工作小組曾於二零零零年五月提出多項建議，以改善與合資格領取贍養費的離婚人士及其子女有關的法律和行政措施。本文件旨把該等建議的實施進度告知《2001年扣押入息令(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委員。

### 背景

2. 政府於二零零一年三月二十一日透過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檔號HAB/CR/1/19/95 Pt. 3)把條例草案提交立法會。該文件的附件B撮錄了工作小組於二零零零年五月提出並獲政府接納的建議。草案委員會於二零零一年五月十七日舉行首次會議，會上，委員要求政府就各項建議的實施情況提交進度報告。

3. 工作小組的報告已於二零零零年五月提交全體立法會議員省覽。現把報告載於附件，以供參考。

### 工作小組的建議的實施進度

#### **(a) 放寬發出扣押入息令所需符合的情況(工作小組報告第 4.10 和第 4.11 段)**

4. 這是條例草案擬處理的事項。條例草案已於二零零一年四月四日提交立法會。

#### **(b) 放寬需把判決傳票以面交方式送達的規定，並使法庭可頒令追收截至聆訊日期為止所拖欠的贍養費，而非如現時般，只能追收截至申請發出判決傳票日期為止的欠款(工作小組報告第 4.20 和第 4.21 段)**

5. 實施這項建議，必須對《婚姻訴訟規則》和《區域法院規則》作出修訂。修訂規則的草擬工作已接近完成階段。我們預計可在未來兩月內就有關規則的最後草擬本徵詢香港大律師公會和香港律師會的意見。

#### **(c) 由法庭執達主任負責把判決傳票送達沒有法律代表的贍養費受款人(工作小組報告第 4.24 段)**

6. 政府已於二零零零年五月告知非政府機構這項服務。

**(d) 法庭可在適當情況下頒令規定贍養費支付人向法庭繳款(工作小組報告第 4.32 段)**

7. 司法機構政務長的意見是，法庭在考慮過雙方的意願和有關的案情後，可在適當情況下規定付款方式(包括向法庭付款的方式)，我們於二零零零年五月把這資料告知專業團體和非政府機構。

**(e) 授權法庭向拖欠贍養費的贍養費支付人徵收附加費(工作小組報告第 4.33 段)**

8. 我們在較早期的條例草案草擬本內建議授權法庭有權判贍養費支付人支付贍養費欠款附加費。在就條例草案草擬本諮詢兩個專業團體時，大律師公會表示關注到建議的附加費等同懲罰，違反了家事法的原則。大律師公會建議由審理判決傳票聆訊的法官，酌情判定贍養費支付人須就欠款繳付利息。

9. 民政事務局早前基於兩個理由，不建議引入徵收利息的做法。首先，英格蘭法律改革委員會在一九七六年並不贊成給予法庭額外權力判給利息；香港法律改革委員會在一九八四年跟隨英格蘭法律改革委員會的決定，認為現行法例規定不在婚姻訴訟案件判給利息的做法應維持不變。第二，對於那些沒有律師代表的贍養費受款人來說，計算利息的方法可能過於複雜。

10. 不過，在聽取大律師公會的意見後，民政事務局已重新考慮引入支付利息而非附加費的建議。我們預計可於兩月內擬備修訂建議，並諮詢兩個專業團體。

**(f) 通知非政府機構和專業團體的成員，可往贍養費支付人最後所知地址附近的警署，舉報贍養費支付人沒有通知贍養費受款人其地址更改(工作小組報告第 4.36 段)**

11. 我們在二零零零年五月把上述資料告知非政府機構和專業團體。及後，香港警方表示，有關人士可往任何警署舉報這類案件。

**(g) 要求香港律師會通知會員，如果他們需要贍養費支付人的地址，以便採取法律行動，追討贍養費欠款，可以使用函件範本，去函入境事務處、運輸署和房屋署，要求這些部門查核記錄內有否贍養費支付人的地址(工作小組報告第 4.38 段)**

12. 香港律師會於二零零零年四月證實已把上述資料和民政事務局擬備的

函件範本轉交會員。另外，民政事務局已於二零零零年五月把這些資料告知非政府機構。

**(h) 推行試驗計劃，協調程序，加快處理綜合社會保障援助金和法律援助申請(工作小組報告第 4.49 至 4.51 段)**

13. 根據二零零零年九月落實的修訂程序，需要申請法律援助以追討贍養費欠款的綜援申請人，可待接到法律援助署(法援署)的函件後才前往該署。如社會福利署(社署)認為綜援受助人可循法律途徑追討贍養費欠款，該署會把所需資料轉介法援署。如果法援決定向申請人提供法律援助，法援署將邀請綜援受助人在約定時間內與該署人員會面。綜援受助人可在會面時辦妥申請法援的手續，法援署人員會盡可能在會見當日內，向申請人簽發一份“提供法律援助”的文件，讓其簽署以表明是否接納。

14. 上一段所述的程序不適用於未向法院申請離婚或發出贍養費令的綜援申請人。這些個案比追討遭拖欠的贍養費更加複雜，必須由律師加以評估，以決定申請人能否通過申請法律援助的案情審查。由於社署人員沒受過所需的法律訓練，我們不能期望他們可在轉介個案時，向法援署提供全部有關資料。此外，在若干個案中，時間的掌握對當事人十分重要，他們必須盡快獲得法律意見，才符合利益。因此，如果當事人尚未接觸法援署，社署會建議他們盡快行事。從經驗得知，大部分當事人在申請綜援時已接觸過法援署。

**(i) 社署應簡化轉介單親家庭的程序，讓他們及時獲得輔導和家庭服務(工作小組報告第 4.54 段)**

15. 社署轄下的社會保障辦事處已由二零零零年四月開始採用已改良的轉介表格，以便讓單親家庭可早日獲轉介至家庭服務中心。新訂表格比舊表格提供較多資料，當事人到中心應約時無需重提痛苦的往事。當局已編印了一本新的小冊子，介紹為單親家庭提供的服務，以及獲得這些服務的途徑。

**(j) 就贍養費事宜推行宣傳和公眾教育措施(工作小組報告第 4.57 及 4.58 段)**

16. 為宣傳單親家庭可獲得的服務，民政事務局和社署製作了展板和資料單張，並在二零零零年六月至二零零一年三月期間，在社署舉辦的 30 個活動中展出和派發。我們亦通過司法機構、民政事務總署、社署和法援署派發資料單張和解釋發出扣押入息令詳細程序的資料小冊子。類似措施日後仍會繼續推行。

17. 截至二零零一年三月三十一日的財政年度結束為止，我們已向十間非政府機構發放共 340,000 元的資助，以供推行社區參與計劃。民政事務局將邀請各

機構就二零零一至零二年度舉辦的計劃申請資助。

## **諮詢意見**

18. 本文件將在二零零一年六月四日草案委員會會議上提交委員會審議。

**民政事務局**  
**二零零一年五月**